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4號

原告 禾宸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志忠

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

被告 三陽造船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展瑋

訴訟代理人 王希智

林靜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8月2日簽訂「三陽造船廠廠房（場地）暨船台使用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約定由被告提供#A廠房及#10船台予原告使用，原告並依系爭協議第6條約定，繳付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30萬元（下稱系爭保證金）。嗣雙方因原告提前使用完畢，於113年4月30日合意提前終止協議。依協議第6條第2項約定，協議終止後，被告即應將系爭保證金返還予原告。詎被告竟以原告員工周文順於同年4月8日在使用範圍內發生車禍，造成宇勝企業社之混凝土壓送車受損，及鴻谷企業有限公司之員工林俊谷、陳軒叡受有體傷（下稱系爭事故）為由，拒絕返還。然被告並未因系爭事故受有實質損害，是被告以原告與訴外人之爭議為由扣留保證金，並無正當理由。爰依系爭協議第6條第2項第

01 2款約定、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02 付原告新臺幣130萬元，及自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4 行。

05 二、被告則以：

06 (一)依系爭協議第6條第2項約定：「使用保證金：為擔保乙方履
07 行本協議之各項規定。」等語，可知系爭保證金性質為「履
08 約保證金」。參酌政府採購法下之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
09 作業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履約保證金，除契約另有規
10 定或有得不與發還之情形外，於符合發還條件且無待解決事
11 項後發還。」，並原告提出之退還保證金申請書亦載明「本
12 公司承租貴公司...已點交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等語，
13 是依一般民間及司法實務均認，履約保證金須符合發還條件
14 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才得請求發還。

15 (二)本件原告有如下債務不履行之情形，且尚待解決事項未釐
16 清：

17 1.原告違反系爭協議第1條第3項約定「甲方向乙方表明特殊狀
18 況後，甲方保有優先使用權」：被告委託鴻谷公司進行灌漿
19 基礎軌道作業施工前一週及前一日均有電告原告之員工周文
20 順，應禮讓鴻谷公司先施作，然原告員工黃宗成未待鴻谷公
21 司完成灌漿作業即開始操作天俤，才導致碰撞事故，原告顯
22 有違反系爭協議約定事項而有債務不履行。

23 2.原告違反系爭協議第17條約定「操作人員，必須取得合法之
24 操作合格證」：操作天俤之黃宗成並無操作天俤之合格證
25 件，原告顯有違反系爭協議約定事項而有債務不履行。

26 3.依系爭協議第14、23條約定，可見原告除投保意外，尚須與
27 其履行輔助人負回復原狀及連帶之損害賠償責任，非指僅投
28 保就可以免除連帶損害賠償之責語置辯。

29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
30 決，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3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

01 (一)兩造於112年8月2日簽訂系爭協議，約定由被告提供#A廠房
02 及#10船台予原告使用，原告並已依系爭協議第6條及第14條
03 約定繳納系爭保證金130萬元及向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04 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05 (二)原告員工於113年4月8日在#10船台操作天俾發生事故，造成
06 宇勝企業社之混凝土壓送車受損，及鴻谷企業有限公司之員
07 工林俊谷及陳軒叡受有體傷。

08 (三)兩造已合意於113年4月30日合意終止系爭協議。

09 (四)被告迄至本件起訴時尚未返還原告系爭保證金。

10 (五)系爭保證金性質為履約保證金。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原告主張系爭協議既已經兩造合意終止，且復無其他待解決
13 事項，被告即應返還保證金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
14 置辯。而所謂履約保證金約定，係指基於保證債務人會依約
15 履行債務之目的，債權人與債務人約定由債務人提供履約保
16 證金之約定，故除契約另有約定或有得不予發還之情形外，
17 於符合發還條件且就契約之履行無待解決事項之情形下得予
18 發還。從而，本院應審酌者厥為：兩造間究有無待解決事
19 項，茲述如下：

20 (一)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
21 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
22 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
23 及誠信原則，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主要目的、
24 經濟價值、社會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作
25 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
26 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
27 1925號民事判決參照）。

28 (二)經查，系爭協議第6條第2項有關於保證金之約定，其中明確
29 約定：「為擔保乙方履行本協議之各項規定.....(2)乙方於
30 使用#10船台時需另於使用前另行繳交新臺幣130萬元保證
31 金。(1)(2)保證金於使用期屆滿或提前終止，扣除應付款後無

01 息退回。」等語，有系爭協議在卷可查（審訴卷第19-20
02 頁）。是由該條文義可知，系爭保證金所擔保之範圍即為系
03 爭協議「各項規定」之履行，並未特別將擔保之範圍予以限
04 定。原告雖主張依系爭協議第4、5、9、19條之文義，系爭
05 保證金之擔保範圍僅限於上開條款中有約定於特定情形下得
06 以扣除或使用保證金之情形，而非擔保各項規定之履行。惟
07 若依原告主張之限縮解釋，則不僅與履約保證金旨在保證債
08 務人會依約履行全部債務之目的不符，如此解釋更將架空系
09 爭協議第6條第2項之規定，使之形同具文，顯非契約當事人
10 真意。從而，系爭協議第6條第2項既已規定系爭保證金旨在
11 擔保原告履行系爭協議之各項規定，則本件有無待解決事項
12 即應觀諸原告是否已履行系爭協議之各項規定，而不僅限於
13 系爭協議第4、5、9、19條之情形。

14 (三)第查，觀諸系爭協議第1條第3項約定「甲方向乙方表明特殊
15 狀況後，甲方保有優先使用權」、第17條約定「操作人員，
16 必須取得合法之操作合格證」等語，而本件原告員工於113
17 年4月8日在#10船台操作天俤發生事故，造成宇勝企業社之
18 混凝土壓送車受損，及鴻谷企業有限公司之員工林俊谷及陳
19 軒叡受有體傷一節，業據兩造所不爭執，其後宇勝企業社以
20 被告員工歐士誠、原告員工周文順疏未注意操作天俤進行吊
21 運路線應示警、又未清空擅入吊運路線範圍內之無關人員，
22 導致宇勝企業社之壓送車位於軌道天俤行徑動線上，天俤與
23 壓送車發生碰撞，宇勝企業社生有損害為由，連帶請求被告
24 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負損害賠償責任，有原告提出之宇勝
25 企業社起訴狀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7頁），並經本院調取11
26 4年訴字第589號損害賠償案件（下稱另案）卷宗核閱屬實
27 （本院卷第151-161頁），堪認原告是否事前經被告為灌漿
28 施工通知仍未禮讓被告承包商鴻谷公司先施作，才導致碰撞
29 事故等關於原告有無違反系爭協議問題，迄今尚無定論，況
30 系爭事故發生時，操作天俤之原告員工究係為有合格駕駛執
31 照之周文順，抑或為無合格駕駛執照之黃宗成，原告有無合

01 於系爭協議第17條，亦非無疑，足見兩造間顯然處於「尚有
02 事項待解決」之狀況，則告遽行請求被告發還保證金等情，
03 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至原告另主張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5 返還系爭保證金等語。惟被告執有系爭保證金係基於兩造所
06 簽訂之系爭協議，系爭協議雖經合法終止，然在兩造間尚有
07 待解決事項前，被告持有系爭保證金即非無法律上原因。從
08 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保證金，應
09 無理由。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第6條第2項第2款約定、民法第1
11 7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萬元，及自113年
12 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13 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5 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16 列，併此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鄧怡君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林依潔